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8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8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742555_1110128793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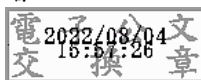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「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8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>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6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安全梯頂板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或半小時防火時效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業111年6月21日錦字第11106002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……安全梯之樓梯間……，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……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……」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安全梯於最上層四周牆壁之高度未達屋頂，另於最上層樓地板與屋頂之間設頂板與安全梯四周牆壁連接，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其頂板應為樓地板，故應符合同編第70條規定之樓地板之防火時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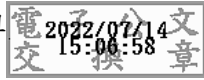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錦翔土木包工業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府 1110714



AAAA1110128793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

